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行為要點

管轄部門：人力資源處  
初訂日期：94.09.15  
發布日期：111.09.13

- 一、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員工行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即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子公司中之營運性公司)應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實際需要及本要點之規範，分別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全體員工。
- 四、本公司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公司處理事務並予以保密。誠實行為意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道德行為意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
- 五、本公司員工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公司內部資訊或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員工利益迴避之詳細規範如附件：本公司員工利益迴避規範)。  
本公司員工出席或協助辦理內外部之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業務、授信業務等相關會議)，未經直屬主管同意，不得將持有或知悉之會議資料及會中評估、發言情形、討論事項等內容，以任何方式透露予與會議內容有直接或間接關係之第三人。
- 六、本公司員工不得以職務之便，向外界人士有圖利自己之行為，或向客戶或廠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七、本公司員工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
- 八、本公司員工有義務向公司陳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員工如因個人因素需在外兼職者，應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並依以下簽核程序辦理：
  - (一)資深協理(含)以下非部門主管：應陳報部門主管簽核，並於會簽法令遵循處後送交人力資源處備查後，始得兼職。
  - (二)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及部門主管：應陳報上一層主管，經會簽法令遵循處及人力資源處後，陳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惟因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則視需要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議，並於通過後，始得兼職。

九、前點各部門主管或上一層主管、法令遵循處及人力資源處應依員工所陳報之兼職情形予以審慎評估，評估範圍項目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

- (一)員工兼職公司/機構/組織之性質、兼任職務名稱、所負責之職務範圍、是否持有股權等。
- (二)該兼職是否影響員工工作績效及本公司業務運作。
- (三)該兼職是否符合外部法令或本公司規章辦法。
- (四)該兼職是否有立即或潛在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之情形，或有洩漏本公司機密之虞者。
- (五)員工兼任職務對兼職公司是否有支配影響力，是否嚴守利益迴避原則。
- (六)有損害本公司聲譽、形象或權益之虞者。

員工兼職期間有違反上列二至六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其兼職資格。

十、本公司員工不得收受客戶或廠商任何金錢酬勞，或任何有踰常理之非金錢性餽贈。本公司員工應避免與客戶或廠商有不當之交際應酬。

十一、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十二、本公司員工與客戶、廠商及員工彼此間不得有不正常之行為，如從事賭博或組織金額龐大之民間互助會等。

十三、本公司員工應對所經辦之交易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以防範洗錢，並不得藉執行業務之便，從事或協助他人洗錢交易。

十四、本公司員工不得有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當利益之行為。

十五、本公司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有重大影響其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一)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十六、本公司員工應遵守公司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金融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規範之一切相關法令。

十七、本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人員及部門主管兼任他公司職務，應確切了解該兼職公司之營業範圍，並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理解除競業禁止之相關事宜。

十八、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時，相關部門應即時提報稽核處查核，查證屬實，應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定予以議處；牽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者，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員工利益迴避規範

### 一、投資業務(依財務管理處「投資與投資管理作業辦法」規定)

凡參與投資案件之相關人員均應嚴守保密義務，對於投資對象提供之資料及本公司自備之評估資料，不得對外洩露。但法令另有規定、投資對象同意或前述資料已成為公開資訊者，不在此限。

### 二、為防範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本公司人員除因擔任子公司董事、監察人職務而知悉該子公司交易內容，依有關規範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或該子公司內部人交易等相關內、外規定辦理外，其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知悉子公司擬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內容者(以下稱「本公司相關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本人知悉之日起，於該子公司交易期間內不得從事該國內股權商品之個人交易；但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等依法取得國內股權商品或知悉日前既有之定時定額投資者，不在此限。

子公司法令遵循單位應將本公司相關人員名單提供本公司法令遵循處，名單變動時亦同，並應於各該公司交易結束後通知本公司法令遵循處。

本公司相關人員應以書面方式承諾(如附表)，於該子公司交易期間內不就該國內股權商品從事個人交易，並配合交付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同意書以授權本公司或本人親自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等機構申辦買賣國內股權商品之情形交本公司，以利本公司視需要進行抽查。

第一項所稱國內股權商品係指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國內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但不含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

### 三、各項採購作業

採購經辦及相關決策主管不得向其本人、配偶及二親等血親擔任負責人或持股10%以上之企業進行採購(本公司派任董監代表除外)。

### 四、內部稽核業務

稽核人員對於以前執行之業務或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案件應予迴避，不得辦理該等案件或業務之稽核工作。

稽核人員不得收受公司內員工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有關稽核人員利益迴避之規範應依相關法令為之，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實施辦法等之規範。

# 承 諾 書

本人因執行業務而知悉子公司擬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sup>(註1)</sup>(以下稱「交易標的」)。為防範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本人承諾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將所知悉之交易標的、交易方向及交易價格等相關訊息洩漏予他人。
- 二、自本人知悉日起至該子公司完成交易日止，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賣該交易標的<sup>(註2)</sup>。
- 三、公司如有查核需要時，本人同意配合並授權公司或由本人自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申辦本人(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買賣交易標的之情形交予公司。

此致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_\_\_\_\_

日 期：\_\_\_\_\_

註：

1. 所稱國內股權商品指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但不含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
2. 因繼承、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無償配發新股等依法取得國內股權商品或知悉日前既有之定時定額投資不在此限。